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

108 年「機關安全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

案例一：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脫逃未遂

(一) 案情概述 某監獄收容人甲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，自新收入監即因病於鄰近醫院之負壓病房住院。某日，收容人甲破壞聯鎖與病床 橫桿交接處後，開啟醫院走廊後方未上鎖之消防門，經由樓梯 前往一樓；此時，戒護人員發現收容人甲意圖脫逃，速至一樓 攔截，並即時請求警方協助逮捕，不久即於醫院急診室旁擒獲 該收容人，全案業經移送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(二) 原因分析

- 1、病房安全設施及通訊設備不足 醫療院所之開放性病房，無法提供監所收容人外醫之專屬病房及戒護用病床等安全設備（例如加裝鐵窗、鐵門及聯絡專線），增加脫逃風險；此外，倘戒護人員需步出病房以電話或無線電回報，極易形成戒護死角。
- 2、戒護人員缺乏戒護經驗及警覺性 戒護人員未能確實掌握收容人動態與立即發現異常情形，於執勤或交接班時，亦未詳加檢查戒具是否適用，或施用戒具後有無脫落、鬆動等現象，致生脫逃事件。

(三) 興革建議

- 1、強化硬體設施，注意操作維護 施用戒具應確實注意及隨時檢查，以防萬一，並應逐年汰換老舊及不良戒具；另病房適時加裝鐵窗等防逃設施，並增設 查勤回報系統，加強監所與醫院間之通報聯繫，同時消除因聯 繫不易所生之戒護缺口。
- 2、深化教育訓練，杜絕不良風紀 收容人戒護外醫（住院）期間，應遴選經驗豐富、品性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，並經常調整勤務，避免發生勤務鬆懈、接 受家屬餽贈與招待或代收保管金等情事。另透過勤前教育、常 年教育等時機，灌輸戒護勤務要領及應遵守之勤務規定事項， 如遇案情複雜、另案或長刑期之收容人，更應提高警覺，於外 醫時確實掌握該收容人基本資料，加強戒護。
- 3、落實戒護管理，加強勤務查察 收容人戒護外醫（住院）期間，應確實掌握收容人情緒及動態，避免脫離戒護視線，並應於住院日誌簿上詳實記錄其病 情、療程及親友探視情形，遇有特殊狀況，隨時報告機關首長； 各矯正機關並應指派督勤人員每日不定時前往醫院查 察，戒護 業務主管亦應指派副班或休班值班科員、中 央台主任等人員， 每日利用備勤或休班時前往醫院查 勤，以提高管理人員之警覺性。

機關安全沒做好，銅牆鐵壁也會倒。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